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及上網登錄報名表網址：

<http://ap.tnnua.edu.tw/exam/>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製

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傳真：06-6930151

網址：<http://acad.tnnua.edu.tw/>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繳費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逾期，即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列印繳費單，再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104/12/21（一）上午 9 時至 105/1/4（一）下午 3 時止 繳費期限： 104/12/21（一）至 105/1/4（一）下午 3 時止
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104/12/21（一）至 105/1/4（一）下午 5 時止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	105/1/4（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寄發准考證	105/2/1（一）
資料審查結果公告	105/1/29（五）【造形藝術研究所】
筆試日期	105/2/27（六）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音樂學系碩士班】
繳交面試報名費 【請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單所附之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繳費期限： 105/2/24（三）【造形藝術研究所】
面試（術科）日期	105/2/26（五）至 105/2/28（日） 【造形藝術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音樂學系碩士班、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榜示日期 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105/3/15（二） 【造形藝術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音樂學系碩士班、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推薦函收件截止日 【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	105/1/4（一） 【應用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105/2/3（三）【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105/2/27（六）【建築藝術研究所】 【作品集與推薦函 2 封請於面試當天攜帶至本校繳交】
正取生驗證與通訊報到	105/4/1（五） 【造形藝術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音樂學系碩士班、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9 月中旬】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7
二、報名方式.....	7
三、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7
四、繳費期限.....	7
五、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7
六~七、報名資料及推薦函收件截止日.....	7
八、報名資料收件地址.....	7
九、修業年限.....	7
十、考試地點.....	7
十一、應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時間【筆試】.....	8
應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時間【面試】.....	9
十二、報名時應繳交審查資料.....	10
十三、報考系所班、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方法及繳交資料等規定事項	
造形藝術研究所.....	12
應用藝術研究所.....	13
建築藝術研究所.....	14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15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影像維護組）.....	16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17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18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19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21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22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23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24
音樂學系碩士班.....	25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27
十四、報名注意事項.....	28
十五、考試注意事項.....	29
十六、錄取原則.....	29
十七、榜示.....	29
十八、報到注意事項.....	30
十九、註冊入學.....	30
二十、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	31
廿一、其他注意事項.....	31
廿二、附件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3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34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	37
附件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8
附件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1
附件六 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44
附件七 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	46
附件八 動畫藝術組創作作品資料表.....	47
附件九 應試曲目表－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考生適用.....	48
附件十之一 應試曲目表－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適用.....	49
附件十之二 曾學習過曲目表－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適用.....	50
附件十一 應試曲目表－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適用.....	51
附件十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52
附件十三 推薦函.....	53
附件十四 在職證明書.....	54
附件十五 境外學歷切結書.....	55
附件十六 退費申請表.....	56
附件十七 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切結書.....	57
附件十八 名次證明書－建築藝術研究所考生適用.....	58
附件十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59
附件二十 考生報名資料處理同意書.....	60
附件廿一 臺北筆試考場位置圖.....	61
附件廿二 臺南筆試考場位置圖.....	62
附件廿三 本校校園平面圖.....	63
附件廿四 本校交通導覽圖.....	6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tnnua.edu.tw/exam/>
- 二、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104 年 12 月 21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5 年 1 月 4 日（一）下午 3 時止**
- 三、繳費期限：**104 年 12 月 21 日（一）至 105 年 1 月 4 日（一）下午 3 時止**
- 四、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104 年 12 月 21 日（一）至 105 年 1 月 4 日（一）下午 5 時止
-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一)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及專業科目測驗費如下表列：

報考系所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合計
	報名費	資料審查測驗費	專業科目測驗費 【面試(含原作審查)】	
造形藝術研究所	1100 元	900 元	900 元	2900 元

※俟通過第 1 階段考生，請依書面通知單之繳費帳號，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三)**前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交第二階段專業科目測驗費。

報考系所	報名費	筆試測驗費	專業科目測驗費		合計
			資料審查	面試(術科)	
應用藝術研究所	1100 元		900 元	900 元	2900 元
建築藝術研究所	1100 元		900 元	900 元	2900 元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1100 元		900 元	900 元	2900 元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1100 元		900 元	900 元	2900 元
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1100 元	500 元	900 元		2500 元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100 元	500 元	900 元	900 元	3400 元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100 元		900 元	900 元	2900 元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1100 元		900 元	900 元	2900 元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100 元		900 元	900 元	290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1100 元	500 元	900 元	900 元	3400 元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100 元		900 元	900 元	2900 元

- (二) 考生可同時跨考 2 系所(組)，凡跨考者請自行再三確認所欲跨考之系所考試時間是否衝堂(請參閱本簡章第 8-9 頁各系所考試日期表)，不得以考試衝堂之因素而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 應用藝術研究所及建築藝術研究所之考生不得跨組報名；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之考生不得跨主修報名。
- (四) 跨組報名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A 組(理論組)及 B 組(音樂工業組)及跨組報名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A 組(音樂學組)及 B 組(演奏理論組)之考生，報名費為新臺幣 2,900 元整(含報名費及專業科目測驗費)。
- (五) 跨系所(組)報名之考生，報名費為新臺幣 4,800 元整(含報名費及專業科目測驗費)。
- (六) 考生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時，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報到。
- (七) 報考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入學考試之考生，於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同一系所時，報名費優惠減免 30%，優惠費用統一於放榜後辦理退費手續。

(八)本校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校友，於報考碩、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時，報名費優惠減免 30%，優惠費用統一於放榜後辦理退費手續。

(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

1.凡本人屬臺灣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清寒證明不屬本項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符合免繳報名費或報名費減免規定。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未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為降低考生負擔並減少退費作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即自動免繳報名費，惟仍須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一)下午 3 時前登錄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p.tnua.edu.tw/exam/>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

(十)身心障礙考生相關規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附表十九申請表，連同報名資料寄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二、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04 年 12 月 21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5 年 1 月 4 日(一)下午 3 時止。

※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p.tnua.edu.tw/exam/>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再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三、繳費期限：(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一)造形藝術研究所：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104 年 12 月 21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5 年 1 月 4 日(一)下午 3 時止。

第二階段(面試)：105 年 2 月 24 日(三)。

(二)其餘系所：104 年 12 月 21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5 年 1 月 4 日(一)下午 3 時止。

四、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104 年 12 月 21 日(一)至 105 年 1 月 4 日(一)下午 5 時止。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線上報名作業)將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一)下午 5 時後關閉，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五、繳費方式：

※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擇一方式繳費。【自動櫃員機（ATM）跨行轉帳，須自付手續費】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過程中如有疑問者，請電洽 06-6930100 轉 1212。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自付手續費）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臺灣銀行代碼：004 2. 轉入帳號： 帳號： 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 14 碼 3. 輸入繳費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2. 繳費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持「臺灣銀行臨櫃專用繳費單」直接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臺灣銀行臨櫃專用繳費單」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六、繳費說明：

- （一）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p.tnnua.edu.tw/exam/>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報名繳費單，報名方式可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 （二）選擇臨櫃繳費考生，請自行列印「臺灣銀行臨櫃專用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繳費，如因而延誤報名，責任自負。
- （三）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內可自動入帳；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 （四）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若自動櫃員機（ATM）顯示無法列印交易明細表，請至其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五）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步驟：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使用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者請選擇「轉帳」）→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輸入「繳費帳號」（繳費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
- （六）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繳費步驟：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輸入「繳費帳號」（繳費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
- （七）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如未依規定寄出報名相關資料，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 104 年 9 月 24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一、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應屆畢業生或已獲得學士學位者。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一（P33）之規定】。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p.tnnua.edu.tw/exam/>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三、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04 年 12 月 21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5 年 1 月 4 日（一）下午 3 時止。

四、繳費期限：【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一）造形藝術研究所：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104 年 12 月 21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5 年 1 月 4 日（一）下午 3 時止。

第二階段（面試）：105 年 2 月 24 日（三）。

（二）其餘系所：104 年 12 月 21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5 年 1 月 4 日（一）下午 3 時止。

五、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104 年 12 月 21 日（一）至 105 年 1 月 4 日（一）下午 5 時止。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六、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105 年 1 月 4 日（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七、推薦函收件截止日（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105 年 1 月 4 日（一）：應用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105 年 2 月 3 日（三）：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105 年 2 月 27 日（六）：建築藝術研究所【面試當天攜帶至本校繳交】。

八、報名資料收件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九、修業年限：1 至 4 年（碩士在職專班得延長為 7 年）。

十、考試地點：【筆試地點如有變動，以書面通知為準】

筆試地點：

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21 號（考場位置圖如附件廿一）。

臺南考區：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電機系館（考場位置圖如附件廿二）。

本校考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考場位置圖如附件廿三）【確定地點依本校書面通知為準】。

面試（術科）地點：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相關系所，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本校校園平面圖及交通導覽圖如附件廿三、附件廿四）。

十一、應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 筆試

學院	筆試日期		105年2月27日(星期六)	
	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08:20~08:30 預備	
系所班			08:30~10:00	10:30~12:00
文博學院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一般生	中國藝術史	西洋藝術史
		在職生	中西藝術史	-----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學組	博物館學概論	-----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史	音樂理論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筆試、術科及面試考場統一設於校本部。

學院	考試日期		105年2月27日(星期六)		
	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8:10~08:20 預備		
系所班			08:20~09:20	09:40~12:10	13:00~17:00
文博學院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古物維護組	筆試： 中國藝術史與保存修復概論	術科： 【基礎素描及主修術科】	面試

(二) 面試 (含口試及術科) 【確定日期以各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學院	面試日期			
	系所班	2月26日 (星期五)	2月27日 (星期六)	2月28日 (星期日)
視覺藝術學院	造形藝術研究所	-----	面試 (含原作 審查)	面試 (含原作 審查)
	應用藝術研究所	-----	面試	面試
	建築藝術研究所	-----	面試	-----
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 研究所 (音像紀錄組)	面試	面試	-----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 研究所 (影像維護組)	面試	面試	-----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 研究所 (動畫藝術組)	面試	面試	-----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 研究所 (影像美學組)	面試	-----	-----
文博學院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 研究所 (博物館學組)	-----	-----	面試
音樂學院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	-----	面試及 術科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在職 專班)	-----	面試及 術科	-----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面試及 術科	-----	-----
	音樂學系碩士班	-----	-----	術科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面試	-----	-----

十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審查資料：

※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考生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

-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1 式 2 份）及報名信封封面，務必由考生親自簽名確認，報名內容請詳細核對，確認送出並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更改報考所（組）別、身分別、報考考區、選考科目（樂器）或志願組別。
- (二) 1 吋相片 2 張【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報考所（組）別（自行黏貼於報名表（2 份））】。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請黏貼於附件七）。
- (四) 畢業證書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應屆畢業之考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		
非應屆畢業之考生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2.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十五）。		
持大陸學歷報考之考生	1.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並經本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學歷證明、畢業證明與歷年成績單。 2. 臺灣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3.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十五）。		
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 （詳見簡章附件一 P33）	碩士班	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	1.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	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者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2.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 (五)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
- (六) 各系所指定之專業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2~27 頁。
- (七) 推薦函繳交注意事項：**【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
1. 須繳交推薦函 2 封之所別：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2. 毋須繳交推薦函之所別：造形藝術研究所、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音樂學系碩士班、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3. 須繳交推薦函 2 封之考生，請自行列印本簡章附件十三推薦函格式 2 份，推薦函信封上請自行填寫報考所別及考生姓名，由 2 位推薦人填妥後，應用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一）前，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於 105 年 2 月 3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郵寄報考系所；建築藝術研究所於面試當天攜帶至本校繳交。
- (八)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使用附件十四）。所列在職身分、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九)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時，須繳交國防部核准之升學證明文件影印本。
1. 志願役人員：
報考日間進修班次之博、碩、學士，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報考夜間進修班次之碩、學、專士及專科人員，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
 2. 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105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始准報考。

十三、報考系所班、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方法及繳交資料等規定事項：

學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系所班	造形藝術研究所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17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0~11 頁。</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p> <p>三、以光碟燒錄送件：5 年內 20 件平面作品圖檔；或 7 件立體作品之 20 張圖檔（每件 2~3 張不同角度）；或 7 件複合媒材創作作品之 20 張圖檔（每件 2~3 張不同角度）；或 3 件純影音作品；或可綜合上述平面、立體、複合媒材、影像、聲音、科技新媒體等作品繳交，唯圖檔仍以 20 張為限。每張圖片 1MB 以下的 jpg 檔，每張圖片之檔名請以作品名稱命名，共 20 張圖檔燒錄成光碟。 考生僅繳交影音作品送審時，應繳交以 VOB 格式之 DVD 光碟，並可用一般家庭使用之 DVD 播放器正常播放，或用 MPEG2 格式以電腦播放之 DVD 光碟，送件資料內第一段需先燒錄包含 3 件作品在展場與空間的整體效果考量（總共 2 分鐘為限），第二段燒錄 3 件作品精簡版的影片內容（總共 4 分鐘為限），第三段燒錄上述 3 件作品現場播放的影片完整內容。光碟盤面上須註明作者姓名（不符規格者不予計分）。</p> <p>四、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依光碟片內圖檔順序列印作品圖片，每張圖片須標明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年代、創作理念，作品說明書封面需註明考生姓名。</p> <p>五、個人履歷、學習經歷。</p> <p>六、學習計畫書。 ※以上三~五項資料，請以 A4 規格繕打裝訂成冊。</p> <p>七、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p>							
考試科目及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第二階段	面試（含原作審查）。						
評分方法	第一階段	一、考生之資料審查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通過標準。 二、資料審查成績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面試。						
	第二階段	一、面試（含原作審查）評分比例：理念成績佔 40%、形式成績佔 40%、現場表現成績佔 20%。 二、總成績：面試（含原作審查） 【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一)理念成績 (二)形式成績 (三)現場表現成績】 三、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二、原作審查：於參加面試時攜帶 5 年內相當數量之作品，在本校展示 2 天。</p> <p>三、錄取之新生，若所繳作品非其本人之作品，則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四、造形藝術研究所之考生，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准考證僅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取得參加面試資格，悉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p> <p>五、造形藝術研究所資料審查通過名單，將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五）上網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欲參加面試之考生，請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單所附之繳費帳號，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三）前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p> <p>六、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02/27（六）至 02/28（日）</td> <td>面試（含原作審查）</td> <td>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p>七、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p> <p>（一）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p> <p>（二）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三）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p> <p>（四）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五）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7（六）至 02/28（日）	面試（含原作審查）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7（六）至 02/28（日）	面試（含原作審查）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241 傳真：06-6930451</p> <p>網址：http://plastic.tnua.edu.tw/ E-mail：em1812@mail.tnua.edu.tw</p>							

學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系所班	應用藝術研究所								
組別	陶瓷組、纖維組、金工與首飾創作組、金屬產品與珠寶設計組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10 名 (一般生 8 名、在職生 2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0~11 頁。</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p> <p>三、PC 格式光碟：10~15 件個人作品圖片 20 張（每件作品可有不同角度之照片，每張圖片 1MB 以下的 jpg 檔），每張圖片之檔名請以作品名稱命名，光碟盤面上須註明報考組別、作者姓名（不符規格者不予計分）。</p> <p>四、作品集：包含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依光碟片內圖檔順序列印作品圖片，每張圖片須標明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完成年代及創作理念）、個人履歷、學習經歷及學習計畫書，形式不限（A4 尺寸裝訂成冊）。</p> <p>五、推薦函 2 封（請自行列印附件十三推薦函格式），由推薦人填妥後，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一）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應用藝術研究所，可由專業課程老師或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p> <p>六、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使用附件十四）。</p> <p>七、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p>								
考試科目及方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以考生報名時所繳交 PC 格式光碟、作品說明書及學習計畫書為評分依據）。</p> <p>二、面試（請攜帶原作 5 至 15 件，於面試當天作現場說明）。</p>								
評分方法	<p>一、總成績：面試成績佔 5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50%。</p> <p>【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p>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二、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p>三、報名時須註明報考之組別，未註明者不予受理。 本所招生分四組：（一）陶瓷組（二）纖維組（三）金工與首飾創作組（四）金屬產品與珠寶設計組。考生報考時須選定報考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四組名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p> <p>四、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p>五、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1590 1452 1668">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02/27（六）至 02/28（日）</td> <td>面試</td> <td>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p>六、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p> <p>（一）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p> <p>（二）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三）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p> <p>（四）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五）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p>七、報考在職生者一經錄取，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3 門。</p>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7（六）至 02/28（日）	面試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7（六）至 02/28（日）	面試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271 傳真：06-6930501</p> <p>網址：http://appliedart.tnnua.edu.tw E-mail：em1433@mail.tnnua.edu.tw</p>								

學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系所班	建築藝術研究所								
組別	A 組（創意創作組）、B 組（「場域・結構・行動」組）、C 組（城鄉思維與實踐組）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須於105年1月4日（一）前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0~11 頁。</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並須由原校出具考生在原班級之成績排名證明（名次證明書如附件十八）。</p> <p>※作品集與推薦函 2 封請於面試當天攜帶至本校繳交。</p> <p>一、作品集：自傳、學習經歷、學習目標、未來學習計畫及足以清楚呈現自身之各類能力的相關作品，形式不限（A4 尺寸裝訂成冊）。</p> <p>二、推薦函 2 封（請自行列印本簡章附件十三推薦函格式），由推薦人填妥，1 封由任課老師填寫，1 封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若無專業工作經驗，則 2 封均可由任課老師填寫。</p> <p>三、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p>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p>								
考試科目及方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係就考生報名繳交資料做初步審查與評分。</p> <p>二、面試：考生應準備相關領域專業圖像、文字資料或其他形式，如製作簡報檔，於面試當天做現場說明。面試時間總計 15 分鐘，包含 5~8 分鐘報告，其餘時間詢答。</p>								
評分方法	<p>一、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50%、面試成績佔 50%</p> <p>【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一）面試成績（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p>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建議繳交之自傳採親筆手寫。</p> <p>二、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三、本所教學方向有：A 組（創意創作組）、B 組（「場域・結構・行動」組）、C 組（城鄉思維與實踐組），考生報考時須選定報考組別。</p> <p>四、學生須先修畢擬轉組別指導老師所開之兩門課程，且經兩組教師同意後，可申請轉組。</p> <p>五、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1518 1318 1594">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02/27（六）</td> <td>面試</td> <td>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p>六、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p> <p>（一）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p> <p>（二）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三）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p> <p>（四）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五）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p>七、面試時本所僅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及其他相關配備需自備）。</p>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7（六）	面試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7（六）	面試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291 傳真：06-6930481</p> <p>網址：http://arch.tnnua.edu.tw E-mail：arch@mail.tnnua.edu.tw</p>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系所班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組別	音像紀錄組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0~11 頁。</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p> <p>三、學習計畫書 1 式 5 份（撰寫格式請由本所網頁自行下載），請以 12 號字 A4 格式打字至少 8 頁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 （一）學習及創作經歷： 1.自我傳記 2.報考動機 3.求學目標 （二）未來在學研究計畫：1.研究（或創作）主題 2.問題意識 3.文獻探討或讀書計畫 4.研究方法 5.執行策略</p> <p>四、紀錄片作品 1 式 5 份【規格：DV 或 DVD 或 VHS/NTSC，長度：1 小時以內，創作年限：近 2 年內之作品，並填寫音像紀錄組創作作品資料表（請由本所網頁自行下載）】，或紀錄片歷史與美學之論述、或報導攝影與文學之作品】。</p> <p>五、推薦函 2 封：由推薦人填妥後，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一）前以掛號方式郵寄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可由電影製作專業課程任課教授或由工作主管填寫（推薦函格式請由本所網頁自行下載）。</p> <p>六、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考生自行攜回。</p>								
考試科目及方式	<p>一、資料審查：以考生所繳交之學習計畫書及其相關作品為評分依據。</p> <p>二、面試：基本觀念與理論素養佔 50%，臨場表現與未來規劃佔 50%。</p>								
評分方法	<p>一、總成績評分比例：資料審查成績佔 50%、面試成績佔 50%。 【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序參酌順序：（一）面試成績（二）資料審查成績】</p> <p>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參考書目	詳見本所網頁佈告欄。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二、本所學籍分兩組（1）音像紀錄組（2）影像維護組。考生報考時須選定報考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p> <p>三、本組基本修業年限至少 3 年。</p> <p>四、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630 1460 1713">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02/26（五）至 02/27（六）</td> <td>面試</td> <td>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p>五、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p> <p>（一）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p> <p>（二）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三）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p> <p>（四）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五）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6（五）至 02/27（六）	面試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6（五）至 02/27（六）	面試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441 傳真：06-6930381</p> <p>網址：http://documentary.tnnua.edu.tw E-mail：em3115@mail.tnnua.edu.tw</p>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系所班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組別	影像維護組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0~11 頁。</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p> <p>三、學習計畫書 1 式 5 份（撰寫格式請由本所網頁自行下載），請以 12 號字 A4 格式打字至少 8 頁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 （一）學習及創作經歷： 1.自我傳記 2.報考動機 3.求學目標 （二）未來在學研究計畫：1.研究（或創作）主題 2.問題意識 3.文獻探討或讀書計畫 4.研究方法 5.執行策略</p> <p>四、可另行檢附相關影像或文字作品，並填寫音像紀錄組創作作品資料表（請由本所網頁自行下載），以作為審查之參考資料。</p> <p>五、推薦函 2 封：由推薦人填妥後，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一）前以掛號方式郵寄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可由電影製作專業課程任課教授或由工作主管填寫（推薦函格式請由本所網頁自行下載）。</p> <p>六、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及方式	<p>一、資料審查：以考生所繳交之學習計畫書及其相關作品為評分依據。</p> <p>二、面試：基本觀念與理論素養佔 50%，臨場表現與未來規劃佔 50%。</p>								
評分方法	<p>一、總成績評分比例：資料審查成績佔 50%、面試成績佔 50%。 【總成績須達本組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序參酌順序：（一）面試成績（二）資料審查成績】</p> <p>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參考書目	請參考本所網頁佈告欄。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本組的成立乃是為臺灣培育社會急需的影像維護保存人才，進一步累積「臺灣歷史影像資料庫」，因此歡迎對影像研究感興趣的各界人士踴躍報考。</p> <p>二、本所學籍分兩組（1）音像紀錄組（2）影像維護組。考生報考時須選定報考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p> <p>三、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四、本組基本修業年限至少 2 年。</p> <p>五、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2 1617 1471 1693">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02/26（五）至 02/27（六）</td> <td>面試</td> <td>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p>六、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p> <p>（一）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p> <p>（二）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三）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p> <p>（四）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五）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6（五）至 02/27（六）	面試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6（五）至 02/27（六）	面試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441 傳真：06-6930381</p> <p>網址：http://documentary.tnnua.edu.tw E-mail：em3115@mail.tnnua.edu.tw</p>								

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系所班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組別	動畫藝術組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18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以郵戳為憑），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0~11 頁。</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p> <p>三、共同審查資料須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p> <p>※動畫創作作品、創作作品資料表、學習計畫書及推薦函 2 封請於 105 年 2 月 3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p> <p>一、動畫創作作品一部以上，格式限家用影音播放機（DVD Player）可以播放的 DVD（其餘一律不接受），內容可與其他各類型藝術形式結合。播放長度：半小時以內。創作年限：3 年以內完成之作品，以掛號方式郵寄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p> <p>二、動畫藝術組創作作品資料表（附件八），請和動畫創作作品一同寄送。</p> <p>三、學習計畫書 1 式 3 份，以 A4 紙繕打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 （一）學習及專業經歷、修讀動機、學習目標。 （二）入學後之拍片及研究計畫。</p> <p>四、推薦函 2 封（請自行列印本簡章附件十三推薦函格式），由推薦人填妥後，以掛號方式郵寄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可由專業課程老師或專業工作主管填寫。</p> <p>五、若有其他參考性創作作品（諸如視覺藝術、造形藝術、建築藝術、環境藝術、應用藝術、文字創作或非動畫類影像作品等）採自願繳交。</p> <p>六、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p>								
考試科目及方式	<p>一、作品審查：以考生所繳交之動畫相關作品與學習計畫書為評分依據。</p> <p>二、面試。</p>								
評分方法	<p>一、總成績：作品審查成績佔 35%、面試成績佔 65%</p> <p>【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作品審查成績】</p> <p>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二、本所學籍分兩組（1）動畫藝術組（2）影像美學組。考生報考時須選定報考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p> <p>三、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624 1433 1697">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02/26（五）至 02/27（六）</td> <td>面試</td> <td>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p>四、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p> <p>（一）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或網路測驗達 79 分）</p> <p>（二）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三）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p> <p>（四）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五）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p>五、本組基本修業年限至少 3 年，以動畫創作為主。</p>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6（五）至 02/27（六）	面試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6（五）至 02/27（六）	面試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471 傳真：06-6930411</p> <p>網址：http://filmanimation.tnnua.edu.tw E-mail：em3158@mail.tnnua.edu.tw</p>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系所班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組別	影像美學組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9 名 (一般生 8 名、在職生 1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裝裝入信封內 (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以郵戳為憑)，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0~11 頁。</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p> <p>三、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 (使用附件十四)。</p> <p>四、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須於 105 年 1 月 4 日 (一) 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p> <p>※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及推薦函 2 封，請於 105 年 2 月 3 日 (三) 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以掛號方式郵寄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影像美學組)。</p> <p>※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p> <p>一、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 (A4 紙打字，裝訂成冊免封面)，內容包含二部分： (一) 學習、專業經歷及自傳。 (二) 論文研究計畫須以學術論文格式撰寫的論文寫作計畫。</p> <p>二、推薦函 2 封 (請自行列印本簡章附件十三推薦函格式)，由推薦人填妥後，可由專業課程老師或專業工作主管填寫。</p> <p>三、報名繳交資料 (含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 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及方式	<p>一、資料審查：以考生所繳交之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作為評分依據。</p> <p>二、面試</p>								
評分方法	<p>一、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佔 40%、面試成績佔 60% 【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一) 資料審查成績 (二) 面試成績】</p> <p>二、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面試成績、推薦函、在校成績單將作為專業創作能力綜合審查之基本資料。</p> <p>三、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四、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二、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p>三、本所學籍分兩組 (1) 動畫藝術組 (2) 影像美學組。考生報考時須選定報考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p> <p>四、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666 1374 1742">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02/26 (五)</td> <td>面試</td> <td>本校考區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p>五、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p> <p>(一)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 (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或網路測驗達 79 分)</p> <p>(二)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三)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p> <p>(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五) IELTS (雅思)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6 (五)	面試	本校考區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6 (五)	面試	本校考區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471 傳真：06-6930411 網址：http://filmanimation.tnnua.edu.tw E-mail：em3158@mail.tnnua.edu.tw</p>								

學院別	文博學院							
系所班	藝術史學系							
	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7 名 (一般生 6 名、在職生 1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 (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以郵戳為憑)，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0~11 頁。</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p> <p>三、報考在職生者，須繳履歷表 1 份 (A4 紙打字)、自傳 1 份 (A4 紙打字，約 1000 字)、學習計畫書一式 5 份 (A4 紙打字，約 3000 字)。</p> <p>四、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 (使用附件十四)。</p> <p>五、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及方式	一般生	筆試 (中國藝術史、西洋藝術史) 共 2 科，考題分為解釋名詞 (佔 40%)、申論題 (佔 60%)。						
	在職生	資料審查及筆試 (中西藝術史) 1 科，考題分為解釋名詞 (佔 40%)、申論題 (佔 60%)。						
評分方法	<p>一、考生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p> <p>二、總成績評分比例：</p> <p>(一) 一般生：中國藝術史成績佔 50%、西洋藝術史成績佔 50%。 【總成績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1.中國藝術史成績、2 西洋藝術史成績】</p> <p>(二) 在職生：中西藝術史成績佔 50%、資料審查成績佔 50%。 【總成績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1.中西藝術史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p> <p>三、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四、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參考書目	請參考本系網頁招生資訊公告。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二、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p>三、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 (含測驗題) 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p> <p>四、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574 1342 1686">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02/27 (六)</td> <td>筆試</td> <td>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南考區：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電機系館</td> </tr> </tbody> </table> <p>五、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p> <p>(一)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 (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p> <p>(二) 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p> <p>(三)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p> <p>(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五) IELTS (雅思)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	105/02/27 (六)	筆試	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南考區：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電機系館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					
105/02/27 (六)	筆試	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南考區：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電機系館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612 傳真：06-6930631</p> <p>網址：http://arthistory.tnnua.edu.tw E-mail：em1821@mail.tnnua.edu.tw</p>							

學院別	文博學院									
系所班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組別	博物館學組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8 名 (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3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 (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以郵戳為憑)，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0~11 頁。</p> <p>二、履歷表 1 份 (A4 紙打字)。</p> <p>三、自傳 1 份 (A4 紙打字，約 1000 字)。</p> <p>四、學習計畫書 1 式 5 份 (學習計畫書須包含綱要、計畫內容、參考書目，A4 紙打字，約 3000 字)。</p> <p>五、相關經歷或作品資料 1 份。</p> <p>六、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在職證明書 (使用附件十四)。</p> <p>七、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及方式	<p>一、筆試：博物館學概論。</p> <p>二、面試。</p>									
評分方法	<p>一、總成績：筆試成績佔 50%、面試成績佔 50%。 【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序參酌順序：(一) 筆試成績 (二) 面試成績】</p> <p>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參考書目	請參考本所網頁招生資訊公告。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二、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p>三、本所學籍分兩組 (1) 博物館學組 (2) 古物維護組。考生報考時須選定報考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p> <p>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 (含測驗題) 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p> <p>五、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597 1385 1753">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02/27 (六)</td> <td>筆試</td> <td>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南考區：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電機系館</td> </tr> <tr> <td>105/02/28 (日)</td> <td>面試</td> <td>本校考區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p>六、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p> <p>(一)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 (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p> <p>(二) 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p> <p>(三)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p> <p>(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五) IELTS (雅思)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	105/02/27 (六)	筆試	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南考區：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電機系館	105/02/28 (日)	面試	本校考區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								
105/02/27 (六)	筆試	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南考區：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電機系館								
105/02/28 (日)	面試	本校考區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641 傳真：06-6930471</p> <p>網址：http://giccrmo.tnnua.edu.tw E-mail：em1832@mail.tnnua.edu.tw</p>									

院別	文博學院							
系所班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組別	古物維護組							
主修	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陶瓷與石質文物修復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9 名 (一般生 6 名、在職生 3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0-11 頁。</p> <p>二、報名時繳交 2 年內的創作作品集或 10 張以上的創作圖檔（主修：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工藝美術、繪畫或紙類創作均可；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油畫或木質作品；陶瓷與石質文物修復—立體類與傳統工藝類均可）；面試時攜帶指導老師簽證過之作品（1~2 件）。</p> <p>三、中文簡歷（含學經歷、修讀動機、學習目標）。</p> <p>四、繳交視力檢查表（含色盲及色弱檢定）。</p> <p>五、推薦函 2 封（請自行列印本簡章附件十三推薦函格式），由推薦人填妥後，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一）前郵寄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請註明古物維護組及報考主修別），可由專業課程老師或專業工作主管填寫。</p> <p>六、報考在職生者，以在博物館或相關機構的文物典藏部門服務 2 年以上為優先考慮。</p> <p>七、報考在職生者，須另附工作經驗與學習計畫書一份（約 3000 字），並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使用附件十四）。</p> <p>八、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中文簡歷）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p>							
考試科目及方試	<p>一、筆試：中國藝術史與保存修復概論。</p> <p>二、術科：主修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陶瓷與石質文物修復；考臨場應變及手眼協調能力與基礎素描，紙張由本校統一提供，考生須自備簡易繪畫工具；各主修各別命題。</p> <p>三、面試</p>							
評分方法	<p>一、總成績評分比例：</p> <p>一般生：中國藝術史與保存修復概論成績佔 30%、術科成績佔 30%、面試成績佔 40%。</p> <p>在職生：中國藝術史與保存修復概論成績佔 25%、工作經驗與學習計畫書成績佔 10%、術科成績佔 25%、面試成績佔 40%</p> <p>二、考生總成績須達各主修各科最低錄取標準，各主修分別訂定最低最低錄取標準，擇優錄取，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一）面試成績（二）術科成績</p> <p>三、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四、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參考書目	請參考本所網頁招生資訊公告。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二、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p>三、本所學籍分兩組（1）博物館學組（2）古物維護組。考生報考時須選定報考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古物維護組分為 3 個主修：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陶瓷與石質文物修復（請於報名表中註明報考主修）。</p> <p>四、各主修招生名額：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 3 名、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 3 名、陶瓷與石質文物修復 3 名，各主修招生名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p> <p>五、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術科」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p> <p>六、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697 1299 1771">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02/27（六）</td> <td>筆試、術科及面試</td> <td>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p>七、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p> <p>（一）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p> <p>（二）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p> <p>（三）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p> <p>（四）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五）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7（六）	筆試、術科及面試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7（六）	筆試、術科及面試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670 傳真：06-6930521</p> <p>網址：http://giccrmo.tnnua.edu.tw E-mail：em2601@mail.tnnua.edu.tw</p>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組別	A 組（理論組）、B 組（音樂工業組）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8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0~11 頁。</p> <p>二、學習計畫書 1 式 5 份。</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正本 1 份。</p> <p>四、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及方式	<p>一、資料審查</p> <p>二、面試及術科：</p> <p>A 組（理論組）：面試及術科（樂器或聲樂演奏唱，5 分鐘為原則）。</p> <p>B 組（音樂工業組）：面試。</p>								
評分方法	<p>一、總成績評分比例：</p> <p>A 組（理論組）：資料審查成績佔 30%、術科成績佔 20%、面試成績佔 50%。</p> <p>B 組（音樂工業組）：資料審查成績佔 40%、面試成績佔 60%。</p> <p>二、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p> <p>三、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四、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二、本所分 A、B 二組，A 組（理論組）以民族音樂學理論為主要內容，B 組（音樂工業組）以民族音樂學的應用領域（含流行音樂與唱片工業的研究與實作、樂器研究與製作、田野錄音/音樂民族誌影片研究與製作）為主要內容。</p> <p>三、考生得同時報考 A、B 二組，各組招生名額為 A 組 4 名，B 組 4 名，各組招生名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p> <p>四、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496 1445 1576">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02/28（日）</td> <td>面試及術科</td> <td>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p>五、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p> <p>(一)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或網路測驗達 79 分）</p> <p>(二) 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p> <p>(三)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p> <p>(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五) 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8（日）	面試及術科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8（日）	面試及術科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091 傳真：06-6930541</p> <p>網址：http://ethnomu.tnnua.edu.tw E-mail：ethnomu@mail.tnnua.edu.tw</p>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組別	A 組（音樂學組）、B 組（演奏理論組）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20 名（內含原住民生 3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0~11 頁。</p> <p>二、自傳、學習計畫書、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式 5 份。</p> <p>三、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使用附件十四）。</p> <p>四、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繳交考生本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p> <p>五、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及方式	<p>一、資料審查：以考生所繳交之自傳及學習計畫書為評分依據。</p> <p>二、面試及術科： A 組（音樂學組）：面試。 B 組（演奏理論組）：面試及術科【現場演奏，考生得擇一選考（各種樂器、聲樂、指揮、作曲）】。</p>							
評分方法	<p>一、總成績評分比例： A 組（音樂學組）：資料審查成績佔 40%、面試成績佔 60%。 B 組（演奏理論組）：資料審查成績佔 30%、面試成績佔 40%、術科成績佔 30%。</p> <p>二、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依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p> <p>三、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四、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二、本所分 A、B 二組，A 組（音樂學組）以民族音樂學理論與運用、音樂文化資產保護、音樂民族誌影片為主要內容，B 組（演奏理論組）以探討中西音樂演奏或演唱詮釋、音樂表演藝術美學、音樂文化審美、樂器教學方法等音樂表演相關理論為主軸。</p> <p>三、考生得同時報考 A、B 二組，各組招生名額為 A 組 10 名，B 組 10 名，各組招生名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p> <p>四、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771 1441 1856">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02/27（六）</td> <td>面試及術科</td> <td>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7（六）	面試及術科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7（六）	面試及術科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091 傳真：06-6930541 網址：http://ethnomu.tnnua.edu.tw E-mail：ethnomu@mail.tnnua.edu.tw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畢業授予學位	音樂碩士 (MASTER OF MUSIC)							
招生名額	8 名 (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3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 (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以郵戳為憑)，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0~11 頁。</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p> <p>三、應試曲目表 (附件九)。</p> <p>四、學習計畫書 1 份 (以 A4 紙張繕打，在職生學習計畫書之內容須含工作經驗)。</p> <p>五、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 (使用附件十四)。</p> <p>六、報名繳交資料 (含學習計畫書) 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及方式	<p>一、資料審查：以報名時繳交之學習計畫書作為評分依據。</p> <p>二、面試。</p> <p>三、術科。</p>							
評分方法	<p>一、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佔 10%，面試成績佔 10%，術科成績佔 80%。</p> <p>【術科成績未達 80.00 (含)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者則依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二、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p>三、術科考試內容：</p> <p>(一) 考試項目包括視奏、自選鋼琴獨奏曲一首、指定鋼琴合作曲目。</p> <p>(二) 指定鋼琴合作曲目須包含器樂及聲樂類，其規定分述如下：</p> <p>器樂：自 W.A.Mozart (含) 之後作曲家之 Duo Sonata 中，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p> <p>聲樂：從以下作曲家之作品選彈德文藝術歌曲與法文藝術歌曲各一首。</p> <p>德文藝術歌曲：Schubert、Schumann、Brahms、Strauss、Wolf、Marx、Mahler、Mendelssohn</p> <p>法文藝術歌曲：Fauré、Chausson、Debussy、Duparc、Poulenc、Ravel、Berlioz</p> <p>* 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看譜演奏。</p> <p>* 應考指定鋼琴合作曲目時，須自行攜帶聲、器樂之合作對象。</p> <p>四、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541 1374 1621">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02/26 (五)</td> <td>面試及術科</td> <td>本校考區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p>五、入學考試成績為正取前 2 名且完成註冊相關程序者，將提供每人獎學金 1 萬元整。</p> <p>六、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p> <p>(一)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 (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p> <p>(二)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三)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p> <p>(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五) IELTS (雅思)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考試日期	考試方	考試地點	105/02/26 (五)	面試及術科	本校考區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	考試地點						
105/02/26 (五)	面試及術科	本校考區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041 傳真：06-6930611</p> <p>網址：http://collabpiano.tnnua.edu.tw E-mail：em1111@mail.tnnua.edu.tw</p>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畢業授予學位	音樂碩士 (MASTER OF MUSIC)										
招生名額	6 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用迴紋針夾妥, 平放裝入信封內 (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 可改用包裹郵寄), 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 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以郵戳為憑), 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 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 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 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0~11 頁。</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p> <p>三、應試曲目表 (附件十之一)。</p> <p>四、曾學習過之曲目表 (附件十之二)。</p> <p>五、自傳。</p> <p>六、報考在職生者, 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 (使用附件十四)。</p> <p>七、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 請自行備份, 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 由本校留存備查, 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及方式	<p>一、筆試: 音樂史、音樂理論共 2 科。</p> <p>二、術科: 現場演奏。</p>										
評分方法	<p>一、總成績: 筆試總成績佔 20%、術科成績佔 80%</p> <p>【總成績須達本系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 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 依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二、筆試總成績評分比例: 音樂史成績佔 50%、音樂理論成績佔 50%。</p> <p>三、術科成績未達 80.00 (含) 分以上者, 不予錄取。</p> <p>四、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五、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 不予錄取。</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各項主修術科考試內容, 請參閱本簡章第 26 頁指定曲目表。</p> <p>二、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368 1326 1529">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02/27 (六)</td> <td>筆試</td> <td>臺北考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南考區: 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電機系館</td> </tr> <tr> <td>105/02/28 (日)</td> <td>術科</td> <td>本校考區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p>三、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得不足額錄取。</p> <p>四、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p>五、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 除音樂史及音樂理論考科可先使用鉛筆作答, 但最後交卷仍須依規定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p> <p>六、錄取之新生, 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 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得以免修 (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p> <p>(一)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 (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p> <p>(二)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三)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p> <p>(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五) IELTS (雅思)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7 (六)	筆試	臺北考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南考區: 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電機系館	105/02/28 (日)	術科	本校考區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7 (六)	筆試	臺北考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南考區: 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電機系館									
105/02/28 (日)	術科	本校考區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 06-6930100 轉 2011 傳真: 06-6930591</p> <p>網址: http://music.tnnua.edu.tw E-mail: em2222@mail.tnnua.edu.tw</p>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指定曲目表

※下列主修任選一項應試（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鋼琴、聲樂）。

選考主修	術科考試內容(以下曲目一律背譜演奏)
小提琴	自下列 A 組或 B 組中擇一演奏。 A) (1) 任選一首巴哈完整之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 (2) 任選一首浪漫樂派(含)以後之協奏曲一快一慢兩個樂章。 B) (1) 巴哈無伴奏一慢一快。 (2) 完整之奏鳴曲。 (3) Virtuoso Piece 一首。
中提琴	自下列 A 組或 B 組中擇一演奏。 A) (1) 任選一首巴哈完整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 (2) 任選一首浪漫樂派(含)以後之協奏曲第一樂章。 B) (1) 巴哈無伴奏一慢一快。(2) 完整之奏鳴曲。(3) 二十世紀或當代作品一首。
大提琴	自下列 A 組或 B 組中擇一演奏。 A) (1) 任選一首巴哈完整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 (2) 任選一首浪漫樂派(含)以後之協奏曲第一樂章。 B) (1) 巴哈無伴奏一慢一快。(2) 完整之古典樂派奏鳴曲。
低音提琴	自下列 A 組或 B 組中擇一演奏。 A) (1) J. F. Zbinden : Hommage a J. S. Bach。(2) 任選一首完整之奏鳴曲或協奏曲。 B) (1) H. Fryba : Suite in Olden Style。(2) 任選一首完整低音提琴協奏曲。
長笛	(1) J. S. Bach : Flute Sonatas 任選一首。 (2) W. A. Mozart : Flute Concertos 任選一首。 (3) 一首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1940 年後的作品)的曲子。 (4) 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
雙簧管	(1) 二十世紀作品一首(完整作品,包括所有樂章及樂段)。 (2) W. A. Mozart : Oboe Concerto, KV 314(包括所有樂章及裝飾奏,版本不限)。 (3) 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
單簧管	(1) W. A. Mozart : 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 622. 全曲演奏 (2) 二十世紀作品一首(完整作品,包括所有樂章及樂段)。 (3) 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
低音管	(1) 二十世紀作品一首(完整作品,包括所有樂章及樂段)。 (2) Carl Maria von Weber:Concerto in F。 (3) 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
法國號	(1) W. A. Mozart : Horn Concerto No. 2 KV 417.或 W. A. Mozart : Horn Concerto No.4 KV 495. 任選一首。 (2) L. Cherubini : Horn Sonata No. 1 或 No. 2.或 R. Strauss : Horn Concerto No. 1 Op.11. 任選一首。 (3) 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
鋼琴	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其中必須包括一首「古典時期」奏鳴曲。
聲樂	(1) 三首不同風格的藝術歌曲。 (2) 一首選自歌劇或神劇之詠嘆調。 * 以上曲目至少必須包括德、英、義、法四種語言的其中三種。 * 以上曲目必須含一首二十世紀或當代作品。 *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 * 考生須自行攜帶伴奏。

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組別	A 組（演奏唱組）、B 組（作曲及指揮組）						
畢業授予學位	音樂碩士(MASTER OF MUSIC)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0~11 頁。</p> <p>二、自傳、學習經歷、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應試曲目表（附件十一）各 1 份。</p> <p>三、相關演出影音資料一式 5 份。</p> <p>四、B 組（作曲及指揮組—作曲主修）之考生須繳交三首不同編制創作作品之樂譜及影音資料一式 5 份。</p> <p>五、報名繳交資料（含相關演出影音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及方式	<p>一、資料審查：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相關演出影音資料為評分依據。</p> <p>二、面試：</p> <p>A 組（演奏唱組）：面試（含演奏唱、口試及中國音樂專業筆試）：器樂須演奏中國樂器，項目包含不同風格樂曲兩首（打擊樂：不同樂器之樂曲兩首，演奏樂器及樂曲風格不限；革胡與倍革胡可以大提琴與低音提琴演奏）；聲樂：限民族聲樂，演唱內容不限。演奏（唱）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p> <p>B 組（作曲及指揮組—作曲主修）：面試（須繳交三首不同編制之創作作品）【含筆試（樂曲分析及作曲，現場創作）】。</p> <p>B 組（作曲及指揮組—指揮主修）：面試（現場指揮樂曲一首）【含筆試（音樂理論及指揮法分析）】。</p>						
評分方法	<p>一、總成績評分比例：</p> <p>A 組（演奏唱組）：資料審查成績佔 20%，面試成績佔 80%。</p> <p>B 組（作曲及指揮組）：資料審查成績佔 20%，面試成績佔 80%。</p> <p>二、同分參酌順序：依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p> <p>三、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四、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五、面試成績未達 80.00（含）分以上者，不予錄取。</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本系招生分 A、B 二組，各組招收名額為：A 組（演奏唱組）3 名，B 組（作曲及指揮組）2 名，各組招生名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p> <p>二、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556 1356 1630">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02/26（五）</td> <td>面試</td> <td>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p>三、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p> <p>（一）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p> <p>（二）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三）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p> <p>（四）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五）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6（五）	面試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5/02/26（五）	面試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071、2072 傳真：06-6930561</p> <p>網址：http://chinesemusic.tnnua.edu.tw E-mail：em1644@mail.tnnua.edu.tw</p>						

十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及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應於報名表及報名信封上註明筆試報考考區(臺北考區或臺南考區)，未註明者一律分配臺南考區，考生不得要求更改報考考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考試地點一律在本校考區舉行。
- (二)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預定於**105年2月1日(一)**前以限時專送寄發，每節考試須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學生證)入場。
- (三) 姓名須依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填寫，學歷欄之畢業資料及在職生之服務單位與職稱必須填寫清楚，應屆畢業生學歷欄一律填寫**105年6月**畢業。
- (四) 考生之通訊處須詳細填寫，如有不符，致使有關文件寄送發生錯誤、延誤或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寄送作品、文件等資料，寄送過程中如有破損，應自行負責。
- (六) 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務必留意各金融機構之營業時間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 (七) 依法務部101年10月1日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在辦理本校招生試務之目的，本校得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本校招生考試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試務正當合理之處理及應用。請詳細閱讀本簡章附件二十之考生報名資料處理同意書並親筆簽名，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繳。
- (八) 考生報名內容請詳細核對，一經報名完成確認送出並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報考考區、選考樂器。
- (九) 考生請務必詳閱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十) 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 (十一) 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二)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三者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三)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報名須繳交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四)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應屆畢業生若考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五) 經本校審核後因「報名資格不符」、「未完成報名手續」或「報名時間逾期」者，統一於放榜後辦理退費手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105年4月15日(五)**前檢具**退費申請表(附件十六)**及**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已繳報名費者將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整**。
- (十六) 臺灣人民持大陸學歷報名者，除所持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公證書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同時學歷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件四)」中經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 (十七) 同等學力認定之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十五、考試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考生若於 **105 年 2 月 15 日 (一)** 未收到准考證，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 (二)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時，筆試當天請於考試前 30 分鐘持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至各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參加面試（術科）時，請直接至報到處或本校教務處辦理補發。
- (三) 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疑問，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 (四)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全民健保 IC 卡）以備查驗。
- (五) 造形藝術研究所考生，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准考證僅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取得參加面試資格，悉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 (六) 造形藝術研究所資料審查通過名單，將於 **105 年 1 月 29 日 (五)** 上網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欲參加面試之考生，請依成績通知單所附之繳費帳號，於 **105 年 2 月 24 日 (三)** 前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十六、錄取原則：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決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 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 (四) 以同等學力、外國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歷或大陸學歷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於註冊入學時，未能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 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六) 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七) 已辦理 **105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系所如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不足額，其缺額得併入本項考試同一系所(組) 招生名額補足。
- (八) 各系所招生名額均已扣除甄試招生名額，若甄試招生於本校 **105 學年度** 開始上課日前仍有缺額，得由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該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十七、榜示：

(一) 105 年 3 月 15 日 (二)

【造形藝術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音樂學系碩士班、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二) 公布方式：

- 1.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務處/考生專區/簡章及榜單查詢，網址 <http://acad.tnnua.edu.tw/>。
- 2.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首頁 <http://www.tnnua.edu.tw/> 招生資訊網。

- (三) 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另以專函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

十八、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方式：採書面通訊報到；報到日期：**105年4月1日(五)**以**新生報到通知單**為準，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 **正取生**：請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書影本，未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新生註冊日前補繳，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考生不得有異議。
備取生：備取生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書影本，未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新生註冊日前補繳，否則取消遞補資格；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至10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9月中旬】。**
- (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
 1. 畢業生須繳交學歷證書影印本，正本於新生註冊日時繳驗。
 2.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正本於新生註冊時繳驗。
 3.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錄取後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 完成**驗證或採認之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外文應附中譯本】**。
 - (2) 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 (四)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新生註冊日前補繳正本及影印本，逾時仍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生不得有異議。
- (五) 錄取生雖經考試錄取，倘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或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學位資格。
- (六)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規定報到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遞補資格。

十九、註冊入學

- (一) 本校將於**105年6月24日(五)**前寄發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學雜費繳費單另於**105年8月**通知，並於學校教務處網頁公告新生開學須知，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繳費、選課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規定。
- (五) 新生入學須參加本校舉辦之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肝炎、B型肝炎、胸部X光、尿液及血液等項目，因故無法參加者，請自行至各大醫院接受檢查。
- (六) 經註冊入學之學生，其應修科目、學分、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二十、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收到成績單後 7 個工作日內，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使用附件十二表格），逾期本校一律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6-6930151。
- (二)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 (四)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項欲提出申訴者，須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正式放榜後 1 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廿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或本校網頁查詢。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四) 具役男身分之考生，參加碩士班入學考試時，如接獲徵集令者，得憑准考證向戶籍所在地市、區、鄉、鎮公所兵役課，辦理緩徵手續。
- (五)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 志願役人員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 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廿二、附件：

- (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一）
- (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附件二）
- (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附件三）
- (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件四）
- (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件五）
- (六)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六）
- (七) 考生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附件七）
- (八) 動畫藝術組創作作品資料表（附件八）
- (九) 應試曲目表－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適用（附件九）
- (十) 應試曲目表－音樂學系碩士班適用（附件十之一）
- (十一) 曾學習過曲目表－音樂學系碩士班適用（附件十之二）
- (十二) 應試曲目表－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適用（附件十一）
- (十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十二）
- (十四) 推薦函（附件十三）
- (十五) 在職證明書（附件十四）
- (十六) 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十五）
- (十七) 退費申請表（附件十六）
- (十八) 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切結書（附件十七）
- (十九) 名次證明書（附件十八）

- (二十)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件十九)
- (廿一) 考生報名資料處理同意書 (附件二十)
- (廿二) 臺北筆試考場位置圖 (附件廿一)
- (廿三) 臺南筆試考場位置圖 (附件廿二)
- (廿四) 本校校園平面圖 (附件廿三)
- (廿五) 本校交通導覽圖 (附件廿四)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95.4.12）通過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98.5.13）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且該科成績以 0 分計，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之出入場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資料，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如監視人員對考生有疑慮無法辨識確定時，應要求該考生於休息時間至試務中心拍照，俾作將來查證之依據。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三、考生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 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二) 無故污損、破壞試卷或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 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者，其答題成績得分減半。
 - (二) 未在規範的作答區內作答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三) 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相關部分不予計分。
 - (四) 其他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其情節嚴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六、考生如在答案卷或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並提前出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如於該科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七、考生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一經離座即不得繼續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成績 10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九、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本一併交給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廿、考生於每節考試終場鈴(鐘)聲響閉，應立即停止作答且就坐原位，靜候監試人員完成收卷，且清點數量無誤後，方得離場。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其他事項

- 廿二、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如遇特殊狀況，須用備用卷補行作答者，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廿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廿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五、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廿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研究所及一貫制暨大學部招生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成績複查表及繳費收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五、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二)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除復知該考生外，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要點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評定、提供試題參考答案、申請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術科考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發布 (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 (以下簡稱機構) 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 (明) 書、畢業證 (明) 書及肄業證 (明) 書。</p> <p>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p> <p>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p> <p>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p> <p>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p>
第 3 條	<p>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p> <p>一、臺灣地區人民。</p> <p>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p> <p>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五、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p> <p>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p>
第 4 條	<p>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p> <p>(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 (明) 書或肄業證 (明) 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p> <p>(二) 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p> <p>(一) 肄業：</p> <p>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 (明) 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p> <p>2. 本日之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二) 畢業：</p> <p>1. 畢業證 (明) 書。</p> <p>2. 學位證 (明) 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p>

	<p>證(明)書。</p> <p>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p> <p>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p>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p> <p>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p>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p>
第 5 條	<p>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p>
第 6 條	<p>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p> <p>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p> <p>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p> <p>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p>
第 7 條	<p>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p> <p>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p> <p>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p> <p>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p> <p>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p> <p>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p> <p>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p> <p>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p> <p>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p> <p>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p> <p>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p>
第 8 條	<p>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p> <p>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p> <p>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p> <p>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p> <p>四、在分校就讀。</p> <p>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p> <p>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p> <p>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p> <p>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p> <p>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p>
第 9 條	<p>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p>
第 10 條	<p>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p>
第 11 條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p> <p>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p> <p>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p>
第 12 條	<p>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p>
第 13 條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

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

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

【適用身分：本國一般生、僑生及 100 年 2 月 1 日前入學之外籍生】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7196 號函同意備查

壹、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組)別	學費(1)	雜費(2)	小計 (1)+(2)	音樂類個別 指導費	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5876(主修)		另加修主、副修或重修者，應另繳交全額主、副修個別指導費。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5876		
應用音樂學系	15990	11000		*前 2 年學生應繳交副修(必修)費用 5292 元或副修(選修)費用 6615 元		
藝術史學系	15990	11000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15990	11000				

備註：

- 1.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規定之標準收費。
- 2.其他學制學生選修本學制課程者，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200 元），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應另繳個別指導費。
- 3.應用音樂學系前 2 年學生應繳交副修(必修)費用 5292 元或副修(選修)費用 6615 元。另加修主、副修或重修者，應另繳交全額主、副修個別指導費。
- 4.學生如重修或另有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另繳個別指導費用 1 學分 13230 元。

貳、夜間學制學士班

夜間學制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組)別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備註
中國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	15400	1700	

備註：

- 1.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規定之標準收費。
- 2.學生於註冊先預繳 9 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嗣於選課確認後於當週補繳學分學雜費差額。

參、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組)別	學雜費基費	學分費/ 每學分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備註
博士班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12530	1520		
碩士一般班(M.A.)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 碩士班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學組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古物維護組	12090	152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影像維護組	1209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影像美學組	12090	152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2090	1520	每學分 14310 元	
碩士一般班(M.F.A.)				
造形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應用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建築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音像紀錄組	1253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動畫藝術組	12530	1520		
碩士一般班(M.M.)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每學分 1431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4310 元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4310 元	
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20000	3300	每學分 15320 元	

備註:

- 1.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規定之標準收費。
- 2.選修民音所(含一般班及在職專班)、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及鋼琴所個別指導課程者，須另繳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 3.在職專班學生修畢全部應修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免修課程者，其當學期學雜費基費得比照碩士一般班收費標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考生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免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免貼)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動畫藝術與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入學考試
【動畫藝術組】創作作品資料表

【本表格必須隨動畫藝術創作作品同時寄繳】

※作品審查資料：

光碟【限家用影音播放機（DVD Player）可以播放的 DVD】_____片

※其他參考資料：

VCD DVD CD-ROM 共_____片

註：請繳交拷貝版本(參考資料亦同)，寄送過程中如有任何疏失，本校恕不負責，考後資料考後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一) 動畫創作作品包含以下幾部短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二) 作品詳細資料如下：(若不敷使用，可另行影印本表)

1.片名：

2.製作單位：

3.年份： _____ 播放長度_____ 分鐘

4.創作工具與規格：

(1) film video computer 其他

(2) 彩色 黑白

(3) 有聲 無聲

(4) 語言別_____

5.報考人所負責工作項目：

導演 文字編輯 美術設計 故事版 人物

場景 構圖 畫 動畫 攝影打光

剪輯 配樂配音 特效 其他_____

6.創作說明：(請另行以 A4 紙打字，附原始企劃書尤佳)

7.公開映演記錄：(請另行以 A4 紙打字，附展演資料尤佳)

※本人保證以上資訊填寫屬實無誤，如有抄襲盜錄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入學考試
應試曲目表

一、自選鋼琴獨奏曲：
二、指定鋼琴合作曲目 器樂曲：(請註明樂章) 聲樂曲： (1) 德文藝術歌曲 (2) 法文藝術歌曲

報考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限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考生填寫。

※請詳細註明曲名、作曲者。

※本表格必須隨報名表同時寄繳，並將應試曲目 e-mail 至 em1111@mail.tnnua.edu.tw。

※應試曲目表書面資料經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
主修樂器考試應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_____ 主修項目：_____ 准考證號碼（此項免填）：_____

	作曲家姓名	曲目內容
弦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曲目 或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曲目	
管樂組		
鋼琴組		
聲樂組	藝術歌曲 (1) (2) (3)	
	詠嘆調	

報考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限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填寫。

※請詳細註明作曲者、曲名，一律以原文填寫，並須註明作曲家之生卒年。

※考試應試曲目表書面資料經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
主修樂器曾學習過之曲目表

考生姓名：_____ 主修項目：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此項免填）

作曲家姓名	曲目內容

報考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限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填寫。
- ※請詳細註明作曲者、曲名，作曲家及曲目一律以原文詳細填寫，並須註明作曲家之生卒年。
- ※曾學習過之曲目表書面資料經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
應試曲目表

報考組別：_____ 報考樂器：_____

准考證號：_____ 【由本校人員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變更曲目

曲目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採一階段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採二階段考試(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採二階段考試(複試)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傳真電話 (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報考所別		申請日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備 註	一、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欲申請複查之考生，請於收到成績單後 7 個工作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複查費每科 100 元，帳號：「31424941」，戶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並於劃撥單後之通訊欄註明「繳交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複查成績費用」，將 准考證、收據及本表 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 三、本校收到傳真之複查成績申請表後，一律以傳真之方式答覆。 四、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傳真電話：06-6930151。		

附件十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推薦函

【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考生適用】

說明：1.請自行列印本推薦函格式 2 份，由 2 位推薦人填妥後，本函即裝入信封逕寄本校，勿交還考生，本推薦函內容將予保密。

2.繳交推薦函收件截止日 **105 年 1 月 4 日(一)前**【應用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105 年 2 月 3 日(三)前**【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郵寄 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報考系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於信封上書明報考系所班(組)別及考生姓名】。

3.建築藝術研究所請於面試當天攜帶至本校繳交。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所別/組別：_____ 推薦人與考生的關係：_____

※以上由考生自行填寫

※以下各欄請勾選

一、考生過去的學科/工作表現評估

推薦人過去教導考生的課程/ 工作名稱	時間長短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備註
1.							
2.							
3.							
4.							

二、考生的一般學力評估

項目 / 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知性能力(思辨、分析、評判、 邏輯)							
掌握一般知識的能力							
在學時期的成長與發展狀況							
從事學術研究的潛力							
從事藝術創造的潛力							
其它_____							

三、考生的一般工作能力評估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想像與創造力							
領導與組織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							
其它_____							

四、考生性格評估(本欄請務必勾選)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備註
合作能力						
學習態度						
情緒之穩定性與心理成熟度						
做事的積極性與主動性						
承受工作壓力的能力						
其它_____						

五、其它補充說明及綜合評語

推薦人姓名(正體書寫)：_____

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在職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 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工作年資計至 105 年 9 月 1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報考系所班別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處)

說明：

- 一、報考在職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5 年 9 月 1 日止之期間，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三、本證明書僅供在職證明之用。
- 四、本證明書限以在職身分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請勾選）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大陸

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之學歷證件
正本（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若未
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或城市別：
考生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	郵局代碼□□□ 局號：□□□-□□□□ 帳號：□□□-□□□□		
	銀行代碼□□□ 開戶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審 查 回覆事項 (考生免填)	審核結果：符合退費條件，以轉帳方式撥入台端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時間逾期 回覆日期：105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一、申請方式： 欲申請退費者請於 105 年 4 月 15 日(五) 前檢具本表及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已繳報名費者將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二、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退費」。 三、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傳真：06-693015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准考證號：_____

報考貴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業經_____系所班_____組錄取，

茲因：擬就讀他校

（校名：_____系所名_____）

個人原因：_____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E-mail： @	

※填妥後，請掛號郵寄至 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名次證明書

※若學校所開立之歷年成績單有標示名次，或有自訂名次證明（含以下資料），可不用此表。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p>此致</p> <p>國立臺南藝術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報考系所(組)	建築藝術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創意創作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場域・結構・行動」組） <input type="checkbox"/> C 組（城鄉思維與實踐組） （由學生勾選）			准考證號		
					（由本校填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報考系所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 礙類別				障礙等級	
申 請 項 目					招生委員會審定結果
考試科目： <hr/> <hr/> <hr/>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hr/> <hr/> <hr/> <hr/>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教務長： _____

備註：

- 一、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盡量提供服務。
- 三、考生請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一）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報名資料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親自簽名： _____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考生報名資料處理同意書

壹、考生報名資料建立之目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考生的個人資料，目的為供本校辦理招生試務之運用。

貳、考生報名資料之類別

考生報名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永久地址、通訊地址、聯絡方式、報考學歷、僑生僑居國、報考身分、其他身分別、報考系組別、家長或監護人資料、聯絡人資料、相片及其他相關填報資料等。

參、考生報名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依本校法令規定之資料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校所取得考生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均為臺灣地區。
- 三、對象及資料之利用：本校校內單位執行招生試務時，得將考生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提供招生考試單位，運用於本校招生試務使用。
- 四、以電話、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

肆、考生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試務中心或倉庫。

伍、關於隱私權政策修訂

- 一、有關本校招生隱私權政策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業務之需求，持續檢討修正。
- 二、您對上述提及的事項及權利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開之說明。

報考系組別：_____

考生簽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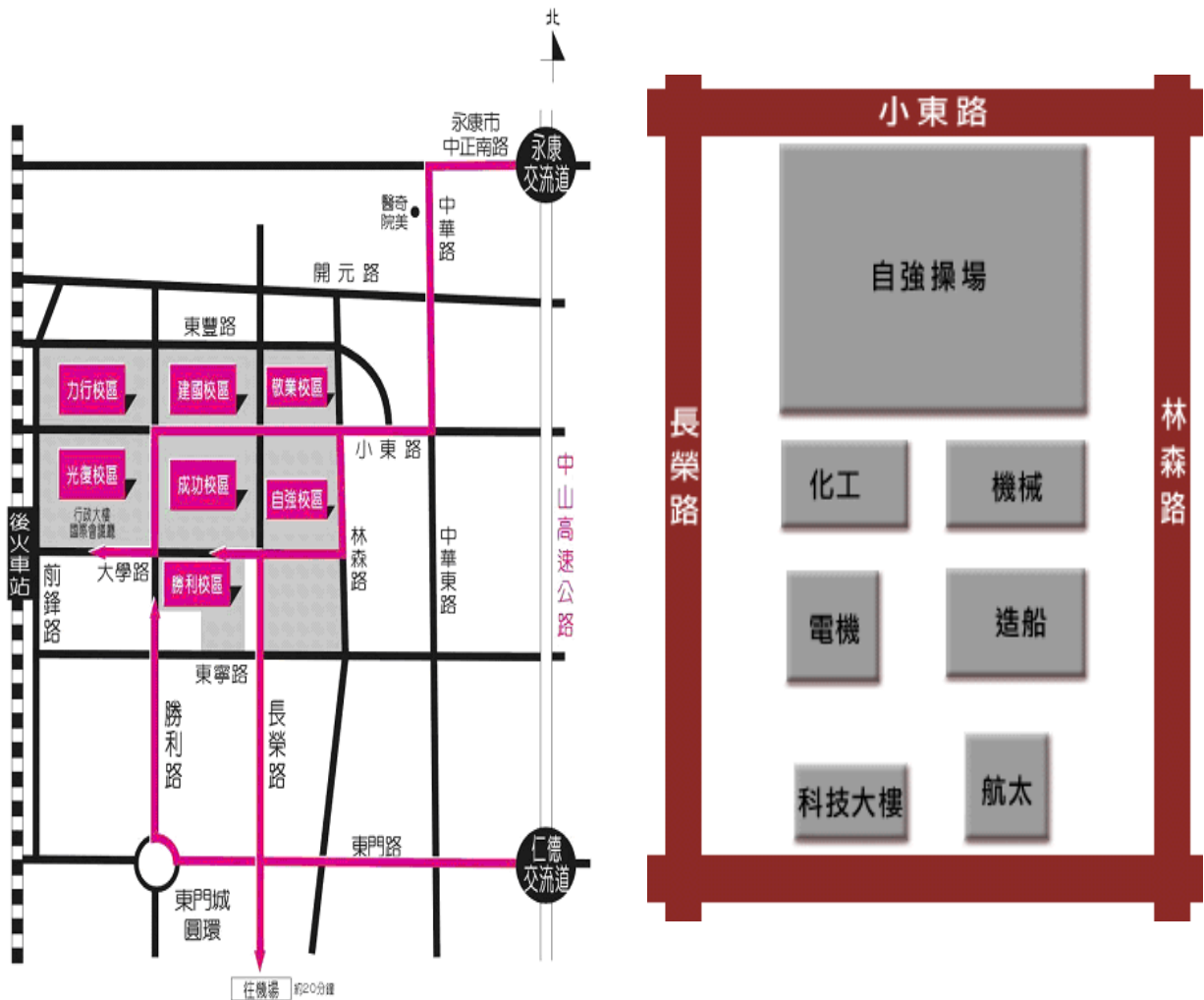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臺北筆試試場：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區



抵達方式：

1. 捷運：搭板南線至善導寺站下車
2. 聯營公車：
 - 審計部站：205,212,232,262,276, 299,205,605,257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站：253,297, 222,237
 - 成功中學站下車計有：15,208, 265,211,295
 - 開南商工站：0南,15,37,22,615, 671
3. 火車：臺北車站下車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到達。
4. 客運：
 - 國光客運「臺北-金山」審計部站
 - 臺汽客運「基隆-臺北」審計部站
 - 中興巴士「瑞芳-板橋」審計部站



自行開車（國道路線）：

沿國道一號南下 → 下永康交流道右轉 → 沿中正北路、中正南路(南向)往臺南市區直行南下：→ 中華路左轉 → 沿中華東路前進 → 於小東路口右轉，直走即可抵達。

【自國道三號南下者，轉國道 8 號（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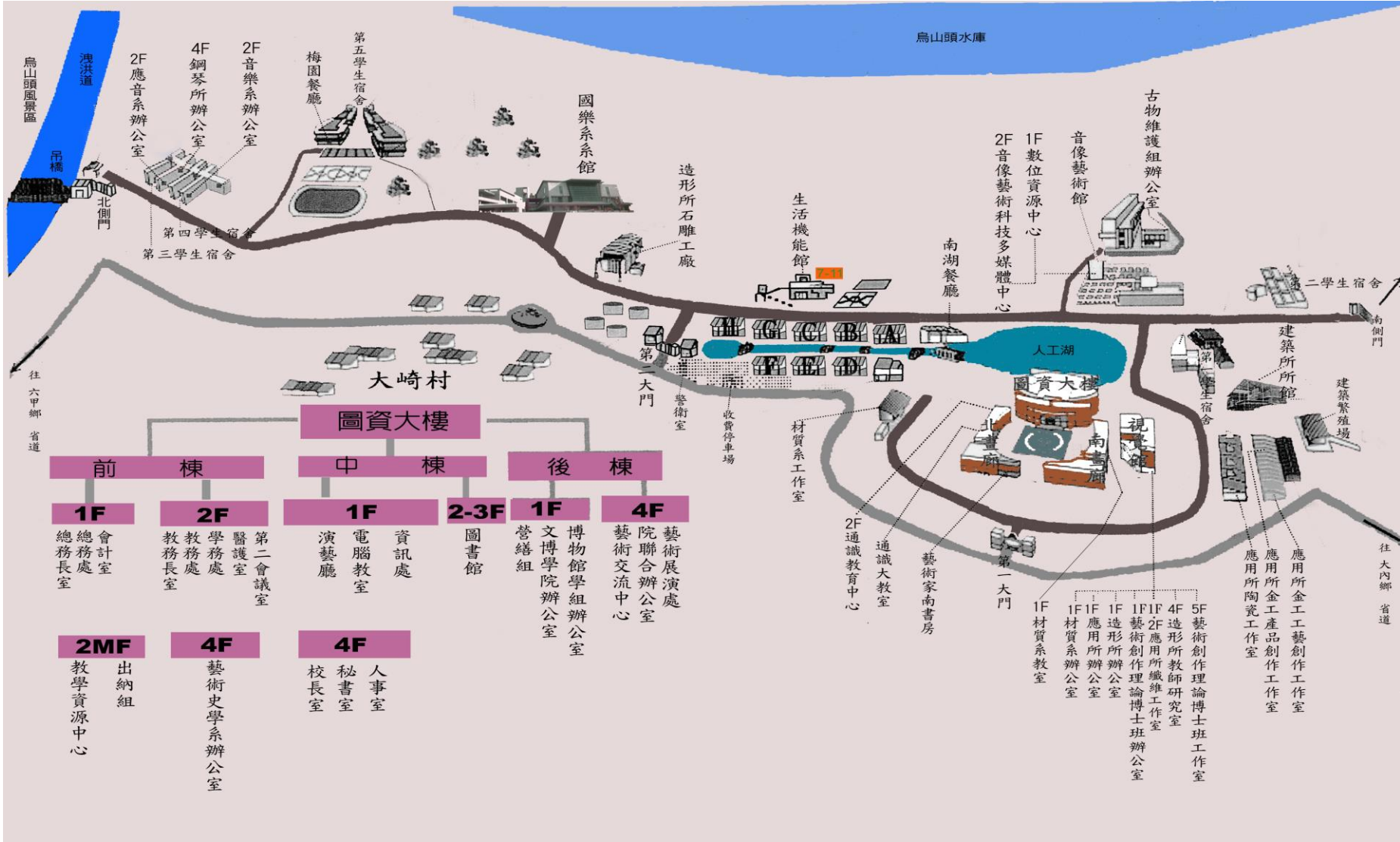
沿國道一號北上 → 下仁德交流道左轉 → 沿東門路（西向）往臺南市區直走 → 遇林森路北上：或長榮路右轉(北向)，即可抵達本校。

【自國道三號北上者，轉 86 號快速道路（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北向）】

搭乘火車：於臺南站下車後，自後站出口（大學路），大學路左側即為本校光復校區。

搭乘高鐵：搭乘臺灣高鐵抵臺南站者，可至高鐵臺南站二樓轉乘通廊或一樓大廳 1 號出口前往臺鐵沙崙站搭乘臺鐵區間車前往臺南火車站，約 30 分鐘一班車，20 分鐘可到達臺南火車站；成功大學自臺南火車站後站步行即可到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平面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通導覽圖



您的位置	交通工具	抵校路程參考指引
嘉義以北 【台中、台北..等】	火車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汽車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左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	南二高：在烏山頭交流道下，左轉遇烏山頭水庫入口右轉，沿 117 線往南，見指標進入大崎村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 1 線：經官田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左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高鐵	搭高鐵至嘉義站（太保），轉搭計程車即可。
臺南以南 【高雄、屏東..等】	火車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汽車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右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	南二高：在官田系統交流道，接台 84 快速道路往西，遇台 1 線右轉，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 1 線：經善化、曾文溪橋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高鐵	搭高鐵至台南站（歸仁），轉搭計程車即可。